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要點

113年12月24日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二、作業程序：公告登記順序→ 公開登記擬推薦大學學群及志願校系 → 確認登記校系及推薦優先順序 → 家長簽章→ 報名。

(一) 登記順序：

依據「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排序，若百分比相同則依序參酌：

前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

※ 高二化學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至高二「化學學期成績」及高二「生物學期成績」。

※ 高二物理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至高二「物理學期成績」及高二「地球科學學期成績」。

(二) 本校推薦條件：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之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學測成績、英聽成績、術科成績符合各大學設定之門檻。
3.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非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4.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非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5. 在校成績達前50%，非跳級生、轉學生、交換學生。
6.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三) 校內公開登記規則：114年03月05日(三)上午10時10分，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暫定）。

1. 登記順序：按全校排名前50%學生，依續上台選填大學學群。（註：依序唱名2次，未出席則視同放棄）
2. 各大學每一學群（含不分學群）本校可推薦2名（依各校原住民外加名額可另行推薦至多2名原住民身分學生），額滿為止。
3. 選填後，不得要求變更。
4. 選填後欲放棄者，需填寫公開登記後放棄申請表(附件1)，因影響他人權益，請各位同學務必謹慎思考。

- (四) 填報名表：公開登記後，錄取者，須於「報名表」填上該大學設定的志願系組(註明學群，若大學不分學群，則免)，並繳交報名表，由註冊組上網填報資料。
- (五) 確認、報名：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註冊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於114年03月10日(一)中午12:00前，依該大學規定繳交費用及證明文件，辦理報名手續。
- (六) 放棄入學資格：

1.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 (1) 本招生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2) 本招生之錄取生若未於114年03月20日(四)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完成放棄作業，一律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第八類學群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3) 本招生之錄取生若未於114年06月15日(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完成放棄作業，一律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並自行留存備查。
- (4)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

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繁星計畫參與的大學及各高中推薦名額：

(一)共65所大學，每校各提供1至6個學群不等(共八個學群)，供學生選填。

(二)各大學每一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2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本校將依「全校排名」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登記優先順序。

四、重要日程：(加※部份請同學特別注意配合)

日期 民國114年	辦理項目	說明
<u>02/25(二)</u>	學測成績結果公布	
	至甄選委員會下載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公布繁星推薦校內登記順序	
<u>02/27(四)</u>	召開校內繁星登記說明會	發放「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及「不參加繁星放棄切結書」
<u>03/05(三)</u>	※10:10起依序公開登記(時間暫定)	※依序唱名2次，未出席視同放棄
<u>03/06(四)</u>	中午前繳交「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	「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需給家長簽名
<u>03/07(五)</u>	註冊組放學前發放「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學生帶回簽名。	
<u>03/04(二)至06/15(日)</u>	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平台設定個人帳號，為繁星錄取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及個人申請所需帳號	※請同學盡快設定完成
<u>03/10(一)</u> <u>中午12時前</u>	※繳交「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簽名完成) ※繳交200元報名費。	※全部繳交完畢才算報名完成(中低收入戶學生繳交8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
<u>03/11(二)</u>	繁星推薦委員會(第二次)，審查繁星本校推薦名單	
<u>03/11(二)~3/12(三)</u>	註冊組傳送大學繁星推薦集體報名檔案	
<u>03/18(二)上午09時</u>	公告第1-7類錄取名單、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u>03/18(二)至03/20(四)止</u>	第1-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統一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填寫放棄
<u>05/15(四)至06/01(日)</u>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u>06/4(三)上午09時</u>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u>06/12(四)至06/15(日)止</u>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統一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填寫放棄

五、本作業要點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推薦學生公開登記後放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推薦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低收入戶註記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學測報名序號		報名學校		學群類別	第 類學群
請敘明放棄原因					
1.茲確認本表各項資料均確實由本人親筆書寫，並經家長同意，如有影響權益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申請結果及處理原則請以繁星委員會最終決議為主。 3.選填後放棄者，因影響他人權益，請各位同學務必謹慎思考。 放棄原因：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輔導室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簽章：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簽章：_____			教務主任簽章：_____	
繁星委員會 決議：					
校長簽章：_____					